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6年5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GD202605230141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度假村生活污水直排。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对象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度假村于2003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环保方面手续齐全。度假村配套建设有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第一污水处理站和第二污水处理站。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度假村不同区域的污水，后因度假村经营调整，所有污水接入第二污水处理站处理，第一污水处理站废弃不用。 2026年5月24日现场检查时，度假村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第一污水处理站处于废弃停用状态，无水排出；第二污水处理站正在通电运行，各处理模块正在作业，用于收集来自度假村内酒店住宿及餐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温泉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度假村两个景观池内自然净化，景观池种植荷花，池水不外排。经现场摸排度假村内排水管网、设施入水口、污水处理池、景观池、周边沟渠及河道，并核查生活污水流转走向、温泉水排放管道，核实度假村内生活污水及温泉水均接入在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未发现暗管偷排、直排外环境行为。	不属实	督促度假村运营方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保障生活污水收集无遗漏，污水处理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2026年5月24日，海丰县有关部门在度假村第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景观池、河道上游龙须胜景坝上河段、河道中游温厝村桥、下游把水官河段取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度假村第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景观池的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河道上游龙须胜景坝上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河道中游温厝村桥、下游把水官河段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海丰县有关部门对度假村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受访群众均反馈未见度假村生活污水有向周边河道排放。	已办结	
11	X3GD202605200162	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乌笪坑水库周边山体被开挖，地表植被遭破坏；飞鹅行水库、双头浪水库外圈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有异味。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反映“乌笪坑水库周边山体开挖、地表植被受损”的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乌笪坑水库位于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该水库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现场检查未发现乌笪坑水库周边山体存在被开挖的情况，但发现乌笪坑水库北面存在一处黄土裸露的地块，有挖土痕迹，面积约170平方米，该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位于水库库区的范围内，汛期水位上升后将自然淹没，属于季节性水位变动带。 因2025年以来碣石镇降雨量少，该水库库区干涸，出现水位下降的情况。2026年3月15日，碣石镇莲花村个别村民因自用需要，在水库库区内进行少量取土，部分退水草甸遭受破坏。碣石镇政府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后，第一时间介入处置，依法对涉事挖掘机予以暂扣，并对涉事村民进行严肃批评和警示教育。2026年3月15日至今乌笪坑水库区域未再出现取土挖沙的行为。 二、关于举报反映“飞鹅行水库、双头浪水库外圈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有异味”的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飞鹅行水库、双头浪水库均位于陆丰市碣石镇莲花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其中双头浪水库实际并非水库，系飞鹅行水库旁的一处小水坑。 通过对飞鹅行水库外圈区域进行排查，发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倾倒的现象，系附近个别村民擅自倾倒所致，现场未发现存在异味的情况。 通过对“双头浪水库”外圈区域进行排查，有零星散落的建筑垃圾及枯枝杂树堆放在通往水坑山路的沿线两侧，系附近个别村民擅自倾倒所致，现场未发现存在异味的情况。	部分属实	制止违规行为，完成对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针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通过批评教育及加强巡查监管，2026年3月15日至今乌笪坑水库区域未再出现取土挖沙的行为。飞鹅行水库及双头浪水库外圈区域存在垃圾的问题，碣石镇政府已组织力量开展清理工作，截至5月25日，现场发现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